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武漢錦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武漢錦祥」)(作為買方)與重慶飛迪亞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北京港通資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資源」)結欠武漢錦祥的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的債務抵償以及轉讓重慶雅源恒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49%股權的債務抵償協議(「債務抵償協議A」)(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為了或就執行及落實債務抵償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1,938,526,45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重慶盈豐」)(作為買方)與重慶朗賽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北京港通資源結欠重慶盈豐的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的債務抵償以及轉讓重慶盈合益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49%股權的債務抵償協議(「債務抵償協議B」)(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為了或就執行及落實債務抵償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1,938,526,45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武漢天合錦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天合錦程」)(作為買方)與重慶美諾思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美諾思」)(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北京港通資源結欠武漢天合錦程的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的債務抵償以及轉讓浙江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浙江資源」)約20.59%股權的債務抵償協議(「債務抵償協議C」)(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為了或就執行及落實債務抵償協議C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1,938,526,45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悅豐地產有限公司(「重慶悅豐」)(作為買方)與重慶美諾思(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北京港通資源結欠重慶悅豐的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的債務抵償以及轉讓浙江資源約10.94%股權的債務抵償協議(「債務抵償協議D」)(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為了或就執行及落實債務抵償協議D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1,938,526,450 (100%)</p>	<p>0 (0%)</p>

由於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故此該等決議案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46,437,987股股份。如通函所載，琥諮股東(持有1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7,741,437,987股股份賦予股東(琥諮股東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權利。除琥諮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啓豪先生、王貴武先生、錢志浩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